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议案为：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荣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273,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469%。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776,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497,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50%；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795,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96%。

2、除朱光董事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张前副总经理因工作冲突未列席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罗汉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71,19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92,96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未通过《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94,83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16%；反对 258,481,02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960%；弃权 7,298,12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4%，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94,83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401%；反对 2,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7,298,12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5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罗汉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5:0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荣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总共代表公司股份 301,273,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总共代表公司股份 265,776,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71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总共代表公司股份 35,497,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5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01,271,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部分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同意 35,494,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816%；反对 258,481,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960%；弃权 7,2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 平

经办律师：郭 曦 罗汉杰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2 月 2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事项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 万元至-1,9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 万元至-1,700 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2 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与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交流沟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所涉事项主要如下：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 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鉴于上述情况，有关立案调查事项已经调查终结，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的相关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对信唐普华 22%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676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信唐普华 70%的股权并形成约人民币 1.51 亿元的商誉。针对本事项涉及的信唐普华的收入、应收账款、收购信唐普华形成的商誉及或有对价，公司已按会计师需求提供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正在积极推进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3、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 49%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439 万元。武汉慧辰因受宏观因素的影响 2022 年未能按预期实现承诺业绩。2023 年，随着经济复苏、宏观环境不利因素逐渐消退，行业环境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武汉慧辰获取的订单金额有所增加，业绩已有显著提升。基于此，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了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公司于 2023 年调整了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将原承诺期“2022、2023 年度”变更为“2023、2024 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正在积极推进对武汉慧辰 2023 年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0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4,000,000	2.00%	0.83%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合计	--	4,000,000	2.00%	0.8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6,700,000	3.35%	1.39%	否	否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天佑德集团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700,000	3.35%	1.39%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892,240	41.47%	85,330,000	92,030,000	46.04%	19.09%	0	0.00%	0	0.00%
合计	199,892,240	41.47%	85,330,000	92,030,000	46.04%	19.09%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及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38.46	24,582.69	41.72
营业利润	-12,330.26	-9,636.59	-27.95
利润总额	-12,733.59	-9,602.22	-3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8.62	-9,385.36	-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5.08	-9,666.03	-2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70	-2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3	-20.65	减少 14.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948.46	76,606.87	-7.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297.90	40,206.59	-29.62
股本	13,427.74	13,427.7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2.99	-29.4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8 亿元，同比增加 41.72%。实现营业利润-1.23 亿元、利润总额-1.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89 元/股，同比下降 27.14%。

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经济秩序的逐步恢复，公司积压在手的订单得以正常实施，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得到明显修复。但受限于经济环境和行业整体竞争趋势影响，叠加政府资金紧张，环保预算安排受限，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下滑，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恢复较为缓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约 11.05%，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少。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受制于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即政府、地方投资平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整体资金趋紧，支付进度迟滞，导致公司回款放缓。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5,000-6,000 万元，较 2022 年有明显增长。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3.48 亿元，同比增加 41.72%。主要系报告期内，社会流动性管控全面结束，公司经营秩序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公司在手订单的工程实施以及主要业务的市场营销工作恢复正常，整体经营情况有所好转，营业收入规模得到明显修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1.27 亿元，同比减少 32.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恢复较为缓慢，及信用减值较高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ISO26262 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合称“索菱集团”）获得德国 TÜV 北德颁发的 ISO26262 功能安全管理体系 ASIL D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NO.44 799 13082159，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ISO 26262 是全球公认的汽车功能安全标准，旨在评价和控制车载电子电气系统的安全风险，确保从一开始就为汽车部件提供高水平的安全性，目前已成为电子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汽车行业的准入门槛之一。ASIL D 等级，是该认证体系中的最高安全等级。

本次认证的获得，标志着索菱集团的管理体系已经满足 ISO26262 功能安全最高等级的要求，是对索菱集团在产品质量和功能安全领域始终坚持高标准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索菱集团持续强化产品功能安全管理体系，从总体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ISO26262 功能安全管理体系 ASIL D 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643,488.39	370,259.09	73.79
营业利润	42,728.70	3,346.25	1176.91
利润总额	42,647.60	3,436.18	11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0.80	4,443.09	69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62.41	1,320.30	232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1	0.33	6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80%	增长 11.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总资产	834,592.15	559,235.89	49.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9,072.24	249,543.22	11.83
股本	13,581.95	13,571.55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5	18.39	11.7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488.39 万元，同比增长 73.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0.80 万元，同比增长 696.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962.41 万元，同比增长 2320.84%。

报告期末，期末总资产 834,592.15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49.24%；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9,072.24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11.8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市场新增装机需求旺盛，公司在细分领域领先下综合优势明显，依托于全球范围内建立的营销服务网络和高效的供应交付体系，领先的创新能力、差异化的项目解决方案及产品优势，使得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公司利用自身的全球化营销网络及品牌优势，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光伏产品业务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重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73.79%，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1176.9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14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69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2320.84%。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致力于光伏市场深度开发，特别是积极扩展海外业务，在全球化进程的推动下，依托品牌优势，精准定位国际市场需求；在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反馈，保证产品稳定输出，使得公司产品和服务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中脱颖而出，报告期内实现了境内外项目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一是钢材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公司改善、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二是公司业务纵向拓展，部分零部件由外采改为自制；三是汇率变动影响。综上，各项利润指标较上期具有明显增长。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存货（含发出商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货币资金等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629.08	23,330.56	1.28
营业利润	-23,291.88	-21,181.13	-9.97
利润总额	-23,285.03	-21,181.95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42.55	-19,669.38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42.07	-20,508.31	-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466	-1.8600	-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6.78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6,455.80	284,280.68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190.19	268,884.07	-9.18
股本	10,574.79	10,574.7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9	25.43	-8.39

注：①本报告期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②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③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2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52 万元，同比增长 1.2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642.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73.17 万元，同比下降 10.0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2.046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866 元，同比下降 10.0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6,45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24.88 万元，同比下降 9.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44,190.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693.88 万元，同比下降 9.1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3.2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 元，同比下降 8.39%。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微增，而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进一步加大在下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智能化装备、芯片及无线通信相关产品等领域的科研投入力度，引进上述领域优秀研发人才，推进重点领域研发项目的发展，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特别是在芯片领域，公司相继在上海、长沙建立了新的芯片研发团队，引进当地芯片领域研发人才，研发费用持续保持了高额投入。

（2）资产减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等相关内部控制，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客户加强了沟通，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应收票据计提减值是根据销售收款权利初始确认为应收账款时连续计算的账龄来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同时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利润亏损。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在手订单稳定（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约 2.52 亿元），现金流充足，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